

北 部 湾 大 学 科 技 处

湾大科技发〔2020〕86号

关于做好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 2021 年度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深化民族领域基础理论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，推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的概念体系、叙事体系、话语体系，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，根据《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启动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 2021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 2021 年度课题申报的指导思想、项目类别、申报要求、选题参考等内容，详见《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 2021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 2021 年度其他课题的申请。课题组成员可参加两个课题的申请。已承担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但尚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。

三、课题负责人须保证所申请的课题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课题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按《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

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的课题申报工作由各自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和统一报送。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遴选推荐、严格把关。本年度继续实施限项申报。根据近3年申报国家民委民族研究招标项目的数量情况，我校本次推荐申报数量不得超过20项，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择优推荐上报国家民委办公厅。

五、课题负责人填写《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课题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〈课题论证〉活页》（附件3），A3纸张双面打印、中缝装订，各一式4份，交到所在学院；二级学院填写《申报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1年度课题汇总一览表》（附件4），一式1份。上述材料由二级学院汇总并于2021年3月1日前统一报送至科技处项目管理科（行政楼235办公室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科技处项目管理科邮箱：wdkjcxmk@163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科技处项目管理科，联系人：刘香环、袁丽；电话：2808203。

- 附件：
1. 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1年度课题申报指南
 2. 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课题申请表
 3. 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《课题论证》活页
 4. 申报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1年度课题汇总一览表

5. 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2017年3月修订版）

